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2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5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5年年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